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主管之稱謂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增列第七條，原第七條順延至第八條、第八條順延至第九條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提出研究計畫，並附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核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台聯大系統內學生及本校財經相關系所，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錄取名額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名額依當年度學校核定為準。

第四條 申請期限及繳交文件

申請者應於本系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以前，繳交以下文件及著作：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 三、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
- 四、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第五條 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基於迴避原則，推薦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學生提出申請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成績計算方式，學業成績占60%，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占40%。

第六條 正式錄取

第五條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定之錄取名單，應併同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碩士班就讀及授予學位方式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於碩士班就讀，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完成取得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方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逕行就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